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及

股東回補要約計劃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作出。除本文定義外，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與本公司於2013年4月18日之公告（「**該公告**」）及2013年5月22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修訂契據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本公司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局正在擬修訂本公司於2009年12月30日發行之可換股證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擬修訂的可換股債券（「**擬定修改**」）之條款如下：

- a) 有關轉換股份自配發及發行日起的六個月鎖定期刪除；及
- b) 將本公司所需交付股票證書時限自轉換可換股債券股份起計由十個營業日變更為一個營業日。

是次意向之擬定修改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為關連交易並須為：

- (a) 於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召開及舉行下，就批准擬定修改及擬定修改項下交易所須之決議案，經有權投票且不需就創業板上市規則下須放棄有關決議案表決之獨立股東通過；及
- (b) 獲得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擬定修改及擬定修改項下交易所須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批准）。

除了擬定修改外，所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相關條件達成及擬定修改完成後，債券持有人將提供最初不多於13,470,003,864股股份（「發售股份」），在營業結束記錄日時每持有1股之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可以以每股0.037港幣之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債券持有人將行使全部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面值約為港幣505,596,736，並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3,470,003,864股發售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發售股份（“回補要約”）。

回補要約乃給予股東進一步參與並分享公司成長的機會。由於發售股份之換股價為0.037港幣及換股股份數量為13,664,776,648股，當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被悉數全部行使的情況下，現有股東的股份在股份權益將被顯著攤薄。回補要約將給予合資格股東以大幅折讓的市場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而不導致其股權權益被顯著攤薄的機會。

就擬定修改所需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下，本公司將會另行公告。

除上文所提及外，董事局並不知悉本公司價格及交易量上升的任何原因或須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的證券存在虛假市場的任何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有關擬定修改及回補要約可能或未必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董事局之命而作出；董事局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鍾可瑩女士及王建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觀圻先生、

曲哲先生、葛明先生及王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陳義成先生及季詩傑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中國趨勢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